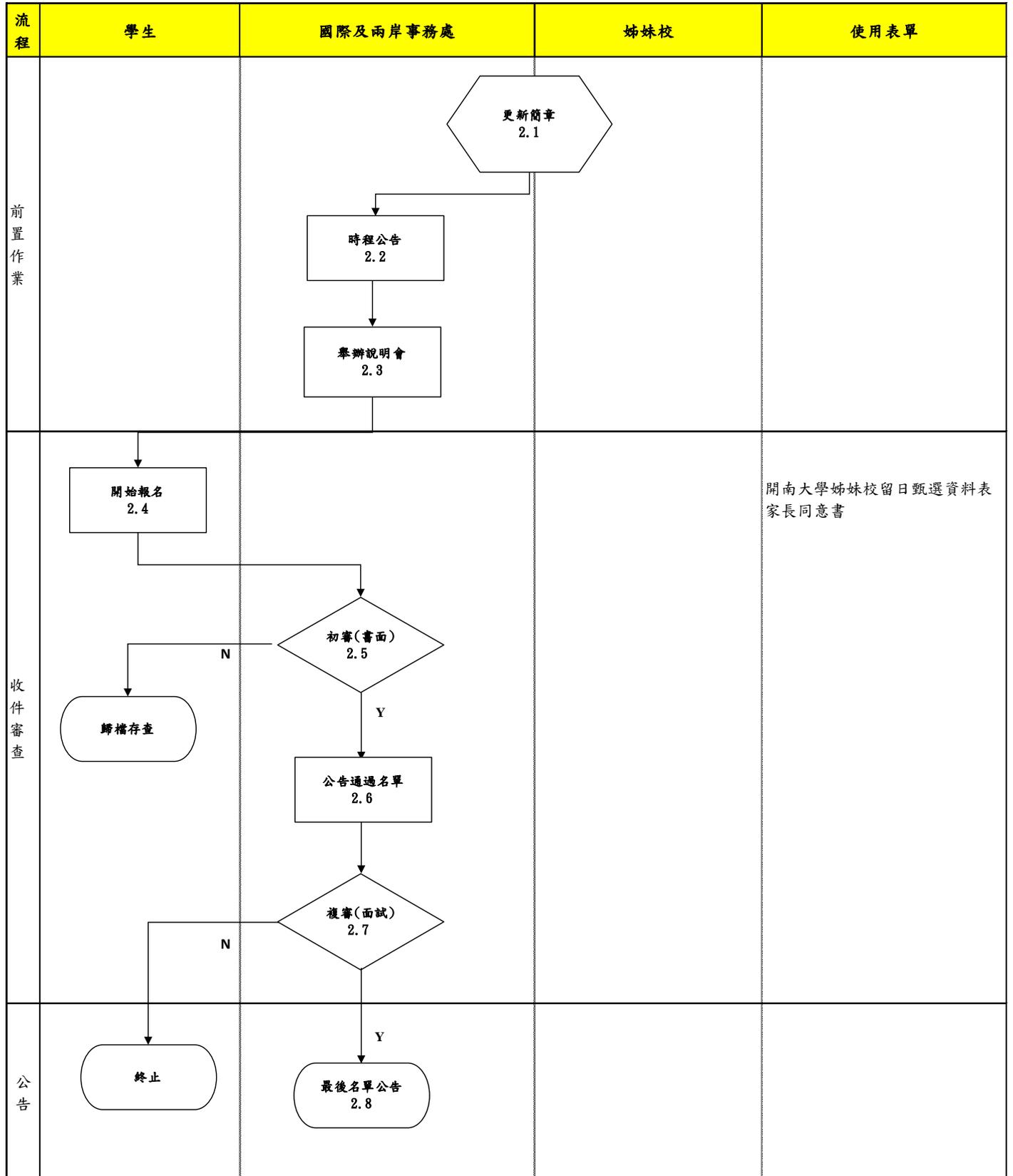


	文件名稱	日本姊妹校交換生甄試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ICE-001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合作交流中心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日本姊妹校交換生甄試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日本姊妹校交換生甄試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ICE-001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合作交流中心		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更新本年度日本姊妹校交換生推甄規則。
 - 2.1.1向各姊妹校確認可派遣之交換生名額。
 - 2.1.2更改推甄說明會、報名收件期間、書審公告、面試日期、推薦錄取名單公告等各項時程之日期。
 - 2.1.3準備推甄說明會之各項事宜。
- 2.2公告日本姊妹校交換生推甄規則及各項時程(每年10月公告)。
- 2.3舉辦推甄說明會(每年11月至12月舉辦)。
- 2.4開始接受學生報名，報名時須備齊以下相關文件(每年12月至1月報名)。
 - 2.4.1開南大學姊妹校留日甄選資料表。
 - 2.4.2在校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繳交前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)。
 - 2.4.3日語或英語檢定證書及成績單。
 - 2.4.4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(非必要)。
 - 2.4.5家長同意書。
- 2.5進行書面審查之初審，通過初審者始得進入複審面試;未通過初審者資料歸檔存查。
- 2.6公告通過初審名單以及面試時間地點(每年二月底公告)。
- 2.7進行面試之複審(每年3月初面試)。
- 2.8公告最後錄取之交換留學推薦名單(每年3月中公告)。

控制重點：

- 3.1須確認報名者符合本校相關辦法之資格規定。
- 3.2每位報名者須填寫6個以上的姊妹校志願。
- 3.3交換留學之姊妹校分發，原則上以甄試成績再配合上志願進行分發。
- 3.4各姊妹校的申請資格各有不同，分發時須確定各項資格符合姊妹校之規定與要求。

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開南大學學生至國外姊妹校進修實施辦法。
- 4.2開南大學日本姊妹校交換生甄試作業要點。

使用表單：

- 5.1開南大學姊妹校留日甄選資料表
- 5.2家長同意書